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本部1040327函(0065754A00_ATTCH1.pdf、
0065754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請依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函(如附件)釋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案係本部依據學校請釋案件，於104年3月2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40040134號函(如附件)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2條第5項所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請勞動部協助釋示於校外實習之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適用法規疑義，先予敘明。

二、旨揭來函摘述如下，請據以辦理並宣導周知：

(一)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有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原文列申訴，惟依性平法之用詞應為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學生事務處



(二)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三)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勞動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104/05/22
12:23:46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廖慈瑋
聯絡電話：(02)85901218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trueway@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實習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
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3月27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40134號函。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5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係課實習單位於接受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防治並避免其遭受任何人性騷擾之責任。
- 三、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規定略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騷擾...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該法第四章有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及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訂有專章規範，可知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學生有其教育輔導目的。
- 四、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習生向學校



申訴時，則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五、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訴時，學校除依性別教育平等法進行調查處理外，並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至本案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04/05/14
16:17:24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勞動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401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來函影本、教育部101年10月16日函示

主旨：有關學校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時，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惠請釋疑，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04年3月20日校學字第104000080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學生於校外實習（建教合作）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前經本部依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8日勞動3字第1010014059號函，於101年10月16日以臺訓（三）字第1010191724號函（如附件）轉知學校據以處理在案。
- 三、惟後續建教生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其適用法令已分別修正適用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7條第2項列入「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復經本部103年9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8098B號發布解釋令，其中建教合作機構發生建教生與建教生間之性騷擾事件，因該等當事人均具學生身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103年5月30日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3條，增列「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增列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第1項）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教育部

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第2項)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四、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爰本案學校來文所指兩名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情事，渠等均為學生身分，自屬性平法之適用範圍無疑。

五、考量對學生實施教育輔導之目的，上開建教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經本部發布解釋令，已得由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惟實習生發生性騷擾事件，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似僅指被害人為實習生者，倘事件雙方均為實習生時，本部認以應由學校依據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利學校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予加害人為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惠請釋疑，以利學校遵循。

正本：勞動部

副本：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